

簡易人壽保險法刪除第三十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2541 號

第 七 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，不得為被保險人。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（以下簡稱保險契約），除健康保險外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。

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。

訂立保險契約時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

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八 條 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。

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，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，並約定保險金額者，其契約無效。

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之。

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，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。

第 三 十 條 （刪除）

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